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張玲綺
電話：03-3322101#5266
電子信箱：100307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公字第11402188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期受惠於鋒面影響，經濟部水利署評估石門水庫於114年12月底前供水無虞，為落實水資源永續使用，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同仁節約用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旱災災害應變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前石門水庫水情正常及穩定，惟氣候變遷導致極端天候頻繁發生，未來水情變化仍具不確定性。水資源為有限自然資產，即使水情穩定，節約用水亦為日常應行之責，爰請各單位持續加強節水作為與觀念推廣。
- 三、節水相關措施包括：定期檢查用水設備以防止漏水、減少不必要之用水行為、優先採用節水設備與器具、於辦公場所內加強節水宣導並張貼提醒標語等，共同珍惜水資源，落實永續環保之目標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7/31 14:58:48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總務處

114/07/31 15:47



1140004817

無附件